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一、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五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五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的安排，中天国富证券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五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8 年 1 月对太湖远大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贵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网站上对太湖远大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进行了公示。

中天国富证券第五期辅导期间为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以下简称“本期辅导”）。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天国富证券和太湖远大签订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

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中天国富证券派出陈东阳、陈佳、朱晓熹、龙标东四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太湖远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因辅导人员朱晓熹、龙标东负责的项目有所调整，为更好的服务客户，中天国富证券更换了林森堤、帅远华加入辅导工作小组。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陈东阳、陈佳、林森堤、帅远华四名辅导人员，由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太湖远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本次更换的两名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林森堤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董事。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东音股份 IPO、卓越新能 IPO、高威股份 IPO、沧州明珠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亚泰国际可转债等首发和再融资项目，以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收购新大新材、世昌股份新三板定增等财务顾问项目。联系电话：18620302519，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0 楼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帅远华先生，江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或参与了创维集团、广核集团、敏华控股等大型企业集团年度审计工作。2016 年至今，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曾主持亚泰国际可转债项目。联系电话：18566223307，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0 楼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以上辅导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的人员	职务
1	俞丽琴	董事长
2	赵 勇	董事、总经理
3	夏臣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钱爱荣	董事
5	杨 勇	董事
6	彭海柱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委派董事
7	陈希琴	独立董事
8	周中胜	独立董事
9	曹晓珑	独立董事
10	俞华杰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1	郑 颜	监事会主席
12	徐 琨	监事
13	何冬兴	职工监事
14	莫建双	副总经理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相关辅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公证天业对发行人进行了财务尽调，提出了初步整改意见，并对辅导对象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会同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不定期答疑及考核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了相应整改建议。

本辅导期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公证天业对发行人进行了财务尽调，提出了初步整改问题，并针对辅导对象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2、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公证天业和大成律师事务所继续通过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着力发展主营业务，形成

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规范；

3、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大成律师事务所督促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标准健全股份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对财务部和证券部等信披相关人员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培训，督促董监高了解信息披露要求和责任；

4、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大成律师事务所在本辅导期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辅导培训及自学辅导材料的提供，并组织不定期答疑，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并检查其学习情况。

第五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天国富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会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对太湖远大全体辅导对象进行全面辅导、交流及督促，同时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发现深层问题并及时跟踪整改，协助发行人健全内控制度，及时、全面地总结辅导工作。发行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中天国富证券将会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督促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标准进一步健全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证券部人员做信息披露的进一步辅导和培训；

2、中天国富证券将会同公证天业和大成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财务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通过组织学习财务专项核查关于海外业务和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核查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范运作要求等法律法规，加强发行人对财务核查的重视和配合程度。

3、中天国富证券将会同公证天业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和财务核查、监督等相关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和审核关注问题，梳理分析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财务比率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帮助公司财务人员准确掌握企业会计准则实务重点，确保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核算规范、财务审计数据真实准确；

4、中天国富证券将会同公证天业重点协助并督导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规范程度，解决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持续性和有效性；

5、中天国富证券将会同公证天业和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深入调查，进一步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规范。

6、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将持续收集同行业公司审核监管案例，并总结近期IPO审核形势，组织不定期培训及答疑，加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法规要求的理解，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并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掌握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注意事项，定期考核其学习情况；

7、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投资规模等，并参与论证投资地点的合理性，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后尽快启动募投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等相关备案工作；

8、中天国富证券将会同大成律师事务所持续关注公司的环保合规问题，督促公司根据环保合规性核查提出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

9、中天国富证券将会同公证天业协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对外投资、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依法及时纳税等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将针对公司治理、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持续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和工作总结，积极认真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对公司进行持续性辅导，协助公司最终完全达到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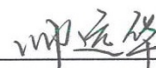
陈东阳



陈佳



林森堤



帅远华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第五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自 2018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辅导机构”）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于 2019 年 1 月向贵局报送了太湖远大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太湖远大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五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本期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组织有关中介机构现场集中授课、财务专项核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辅导，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和解决方案。我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研究了辅导小组提出的相关意见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第五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已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辅导机构”）签订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月10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中天国富证券于2019年1月向贵局报送了太湖远大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天国富证券关于太湖远大的第五期辅导工作区间为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五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辅导期内，太湖远大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对辅导人员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认真研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并主动积极接受辅导机构的监督，为辅导机构顺利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认真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认识。公司对中天国富证券提出的新一期的辅导内容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公司本期辅导工作已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五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了第五期辅导工作。

在中天国富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第五期上市辅导工作顺利实施，太湖远大的公司运作逐步规范，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太湖远大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小组提供有关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他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一步熟悉并掌握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建立健全了财务规范制度。

本所认为，通过本次辅导，中天国富证券及太湖远大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顺利实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天国富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报送太湖远大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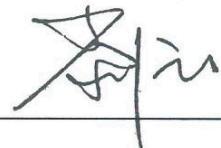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第五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已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大成”）签订了《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太湖远大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太湖远大已于2018年1月10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并于2019年1月向贵局报送了太湖远大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五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辅导期内，太湖远大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按照要求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对本所律师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积极接受监督，为本次辅导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条件。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本所与中天国富证券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案例分析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认识，完善公司治理，并有效实行各项制度的内容。本所认为，太湖远大本期辅导工作已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天国富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报送太湖远大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刘云 律师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13日

